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00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30093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3009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一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11月15
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說明資
料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
款）原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承
作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
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信託）獲選接續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
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



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各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(四)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